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建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建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。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建文因違反森林法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先後判決確定（本院則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）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以及附表編號1、2所示兩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與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

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雖曾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嗣並已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0條故買贓物罪，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因增加合於定執行刑之他罪，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），應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至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執行時應依規定處理或予以扣除刑期之問題，亦併敘明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